

宜蘭縣政府第 75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人事處郭處長忠聖、計畫處李處長東儒、文化局李局長志勇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51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

(一)第 749 次第 3 項，請工務處評估將武荖坑 3 處攔沙壩以階梯方式改善，降低其高度，並積極向中央單位申請補助辦理。

(二)已辦理完畢者，同意結案；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3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社會處	辦理「107 年宜蘭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推廣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經費
工商旅遊處	辦理 107 年「台灣好玩卡」推廣計畫經費
工商旅遊處	辦理「宜蘭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」經費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地政處黃處長志良報告：

宜蘭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1、因應內政部修正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且為避免衍生爭議，本府依據相關法

規訂定「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」，以為審查依據。本次訂定重點：明訂籌備會及重劃會組成資格、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應採合議審議及公設面積應有一定比率等，又相關設計、發包及後續維護管理審核標準，應以內政部所訂之辦法及本縣自治條例為準。

- 2、有關本要點，請地政處研議於審議市地重劃計畫時，應附帶決議，有關工程施工期間應接受本府查核，並明定市地重劃委員會開會審議準則每位委員對議案之審議，應明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，避免後續爭議。本案請地政處依相關程序簽核發布施行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編制表」草案。(人事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」草案。(衛生局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草案。(環境保護局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草案。(地方稅務局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五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」草案。(文化局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六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編制表」草案。(人事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七、訂定「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」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。(農業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八、訂定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」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，原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」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因本案核定同時廢止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施行案。(地方稅務局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九、修正「宜蘭縣漁業管理所」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。(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廢止「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」。(農業處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訂定「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」草案。

(農業處提)。

決議：

(一)第四條第三款「本府公告之低窪地區。」修正為「本府公告之低窪地區，但廢棄漁塭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第八條第二項「...，並於竣工申請時...。」修正為「...，並於完工申請時...。」

(三)第十三條「本辦法發布實施前未依法申請客土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正，補正程序另訂之。」修正為「本辦法發布實施前，未依廢止之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申請客土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。」

(四)照修正意見通過，實施三個月後，廣徵各界意見或民眾反應情形，據以修正辦法內容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：

因應瑪莉亞颱風來襲，有關本局經管入山管制案件，業已勸阻民眾入山及疏導入山民眾下山，以保護登山民眾安全。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感謝警察局協助勸導入山民眾下山，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

伍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第八號颱風(瑪莉亞)即將過境，為確保民眾上、下班安全，茲宣布本(10)日15時起全縣停止上班、上課，明(11)日停班(課)情形，俟今晚颱風動態再行決定；有關防災工作，請各局處主管應督促所屬全力投入，俾使降低災害影響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46分。